

证券代码：002513

证券简称：*ST蓝丰

编号：2020-056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。

2、预计业绩：盈利

项 目	2020 年 1 月 1 日-2020 年 9 月 30 日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53 %- 64 %	盈利：2,756.51 万元
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1000 万元 - 1300 万元	

其中，2020 年第三季度(2020 年 7-9 月)业绩预计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2020 年 7 月 1 日-2020 年 9 月 30 日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246%-298 %	盈利：570.03 万元
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1970 万元- 2270 万元	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农化板块上半年受疫情影响，员工放假，开工不足，产能受限。硫磺制酸车间废热锅炉数次出现故障，供气不足，相关用气产品生产负荷下降；医药板块受“4+7”带量采购政策影响产品价格下降，致使利润减少。部分下游客户制剂生产未通过一致性评价，原料药采购量减少，公司原料药销售受到

较大影响。加之上半年度受疫情影响，收入和利润降幅较大。上述情况导致 1-9 月份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。

公司第三季度主营利润预计 370 万元—470 万元，较上半年改善向好。第三季度公司出售资产及子公司股权对净利润影响范围预计在 1600 万元—1800 万元。故第三季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显著增长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。

五、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的规定，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4 日